

(長照輔具租賃服務單位審查表)

申請單位：

申請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指標	審查意見
一、服務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特約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資格。	
二、門市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一) 門市至少聘用 1 名專職經教育訓練之服務人員。 (二) 自辦教育訓練或參與他單位教育訓練之規劃。	1. 依照服務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書，至少有 1 名專職門市人員取得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前依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辦理) 2. 租賃單位對於服務人員規劃自行辦理教育訓練，針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有具體規劃(含時間、講師、實數及完成日期)，邀集的講師有具備專業知能。 3. 單位未開辦課程，規劃參加其他單位(例如輔具中心、公會、團體)辦理輔具訓練、長照講座等訓練。	
三、租賃服務品質	(一) 提供輔具完整回收、靜置、清潔、消毒、檢查及維修、包裝、儲存、出貨等流程及方法。 (二) 輔具清潔消毒場域動線及空間規劃合適。 (三) 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1. 依照服務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書，租賃輔具自個案使用後回收、清潔及消毒等流程完整，符合長照輔具清潔及消毒指引手冊內容。申請單位相關流程委外辦理者，得以委外單位流程替代。 2. 清潔消毒場地須將使用過輔具和已消毒輔具分開置放，且輔具運送及工作人員動線應有不同出入口；清潔消毒工作流程各區域有明確區隔及標示，以屏障物作為區隔，且每一工作流程之空間至少 5 坪(約 16.5 平方公尺)、走道至少 2 公尺。 3. 服務申請單位隨計畫提出之輔具租賃品項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四、服務流程完整性	(一) 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流程完整，具備提供服務能力。 (二) 針對輔具使用過程中故障排除服務流程完整。	1. 依照服務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書，提供服務流程完整；除與個案另有約定外，單位與個案簽訂契約後 5 日內，能將輔具運送至指定地點。 2. 單位對於民眾租賃期間輔具故障或更換服務流程完整。	

綜合意見：

審核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長照輔具購置服務單位審查表)

申請單位：

申請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指標	審查意見
一、服務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特約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資格。	
二、服務空間	具備實體門市及合理室內空間，環境合適。	服務門市有獨立店面，室內空間達 6 坪，環境空間可讓個案試用、使用訓練輔具，並提供售後服務。	
三、服務能力	具備提供服務能力。	除與個案另有約定外，個案完成輔具購置後 5 日內，服務申請單位能將輔具運送至指定地點。	
綜合意見：			
審核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長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單位審查表

申請單位：

申請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指標	審查意見
一、服務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特約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資格。	
二、服務能力	具備提供服務能力。	除與個案另有約定外，服務申請單位與個案簽訂契約後 5 日內，能至個案指定地點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綜合意見：			
審核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